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098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9月27日下午15:00-16: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9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敦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非关联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反馈意见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监事郭骁昌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中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张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员

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生变化，使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华夏人寿将持有公司6.5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监事郭晓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行健资本、光证资管、郁金香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分别与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监事郭晓昌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相应

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由于预计发行时间发生变化，使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相关数据相应发生变化，因此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监事郭晓昌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监事郭晓昌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鉴于部分员工提出离职，监事会重新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监事郭骁昌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易联众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8日